

# 科罗拉多州最高法院

## 首席大法官办公室

### 科罗拉多州司法部

#### 关于语言口译员和英语水平有限人士参与法院事务的指令

本指令旨在制定关于使用科罗拉多州法院通过语言服务办公室（“OLA”）提供和安排的语言口译员并支付口译费用的政策，以及对英语水平有限人士参与法院庭审和法院业务实施管理。

#### I. 定义

- I. A. 笔译** - 在一段时间内准确、完整地将书面信息转换为另一种语言。
- I. B. 持证口译员** - 已获得相关语言的最高口语能力测试证书，且达到 OLA 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语言口译员。
- I. C. 独立合同语言口译员** - 根据合同或美国国税局税收裁定 87-41 的定义，以独立订约人身份开展工作的授权语言口译员。
- I. D. 法院庭审** - 在任何科罗拉多州法院的诉讼、申诉或其他法庭程序中举行的任何听证会、审判或其他出庭活动，包括由审判员执行的任何事项。
- I. E. 法院业务** - 由法院和缓刑部门管理或负责的法院办公室、服务和项目，不包括与公众或利害关系人接触的法院庭审。
- I. F. 合格口译员** - 未获得认证或证书，但已达到 OLA 规定的培训要求和口语认证考试的最低成绩要求，在认证或持证口译员缺席的情况下可承担法庭口译任务的语言口译员。合格口译员被列入由 OLA 维护的合格口译员正式名单。
- I. G. 口译** - 准确、完整地将口头信息实时转换为另一种语言。
- I. H. 利害关系人** - 案件当事人；受害者；证人；未成年当事人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成年当事人的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
- I. I. 认证口译员** - 达到最低专业能力标准，在获科罗拉多州司法部认可的口译员口语认证考试中取得及格分数，已被列入由 OLA 维护且在科罗拉多州司法网站上公布的认证口译员正式名单的语言口译员。
- I. J. 涉密人员语言口译员** - 受科罗拉多州司法系统人事制度管辖的雇员，其职位分类按司法部的分类和薪酬计划进行。
- I. K. 审判员** - 经授权主持法院庭审的大法官、法官、治安法官或水权仲裁员。

- I. L. 受害者** – 涉嫌犯罪之行为的受害者；已故受害者的指定人员、法定监护人、看护人或在世直系亲属；以及未成年或无行为能力受害者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看护人。
- I. M. 授权口译员** – 经 OLA 批准以独立订约人或涉密人员身份开展工作，已被列入由 OLA 维护的正式名单且根据 OLA 指引可提供服务的认证、持证、合格或注册语言口译员。
- I. N. 双语人员** – 除涉密人员语言口译员以外的科罗拉多州司法部雇员，此类人员根据 OLA 设立的标准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和第二语言水平，经 OLA 授权可用除英语以外的语言直接与英语水平有限人士开展法院业务。
- I. O. 英语水平有限人士（“LEP”）** – 不以英语为主要语言且英语的阅读、口语、写作或理解能力有限的人士。
- I. P. 远程口译** – 口译员通过使用电话或视听硬件和/或软件（而非亲自到场）来协助法院庭审或法院业务的过程。
- I. Q. 语言服务** – 在口译员、双语人员或笔译员的协助下，为使用法院服务提供便利。
- I. R. 注册口译员** – 非认证、持证或合格口译员的授权语言口译员。此类口译员所用的语言组合不一定要获得认证或证书。

## II. 指派语言口译员

- II. A. 法院庭审** – 根据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第六章》）、1968 年《综合犯罪控制与街道安全法》（《街道安全法》）和《联邦公报》第 65 卷第 50121 页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2000 年 8 月 16 日），法院应在法院庭审期间或从事辅助性事务时为各利害关系人指派语言口译员完成以下工作，并支付口译费用：
  1. 在审判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协助沟通，以便法院庭审按计划进行，包括在被告与地区检察官的庭前会议上协助沟通，以便在出庭前及时转达认罪意愿或讨论延期审理；
  2. 协助委托人与根据首席大法官指令 04-04 和 04-05 指派的政府援助律师之间进行沟通；
  3. 在法院授权项目中协助与各利害关系人之间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家事法庭协助和调解；以及
  4. 以协助法院作出裁定为目的，完成法院下令进行的评估和调查。
- II. B. 非利害关系人** – 法院可酌情为英语水平有限人士（受法院庭审直接影响的利害关系人除外）提供语言口译服务，并支付口译费用。
- II. C. 法院业务** – 法院工作人员应通过双语人员或授权语言口译员，以现场或远程口译的形式为寻求参与本指令规定的法院业务的英语水平有限人士提供语言服务。语言服务应符合 OLA 标准，并考虑到沟通的性质、方式、重要性和持续时间。
- II. D. 超出本指令第 II.A. 条和第 II.B. 条范围的沟通** – 在第 II.A. 条和第 II.B. 条规定的范围以外，法院不得在法院庭审期间或从事辅助性事务时，出于收集背景信息、调查、审理准

备、证人面谈或在未来庭审中代理委托人的目的，安排、提供或支付语言口译服务，以协助与律师、公诉人或涉案的其他相关方（包括英语水平有限人士）之间的沟通；进行与缓刑治疗服务有关的沟通；或者进行任何其他超出第 II.A. 条所述的法院庭审或辅助性事务范围之外的沟通。在首席大法官指令 04-04 和 04-05 规定的范围以外，公诉人和当事人律师在准备案件以及在法院庭审之外与相关方进行一般性沟通的过程中，应自费安排语言口译服务。

**II. E. 授权口译员** – 仅 OLA 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指派语言口译员。法院应仅支付由 OLA 或其指定人员指派的授权语言口译员的费用。

### III. 指派工作人员口译员

州法院行政事务官办公室负责根据 OLA *对应语言口译员的全职人员指派计划*来指派法院辖区内的涉密人员语言口译员。除非经州法院行政事务官事先批准，否则从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所有新聘的涉密口译员均需获得认证。如有必要，可在独立合同的基础上采用 *独立订约人协议 - 语言口译员*的合同形式聘请其他非司法雇员合同口译员。

### IV. 语言口译员的任职要求

**IV. A.** 法院不得允许除授权语言口译员以外的任何人士在任何法院庭审或业务中担任语言口译员，无论口译员的薪酬来源或工作形式如何。

**IV. B.** OLA 应确认哪些口译员是认证、持证、合格或注册口译员。OLA 应维护所有授权口译员的现有名单，包括其资格等级和可用情况。OLA 应确保法院和公众能够随时查阅现有名单。口译员应签署一份关于首席大法官指令 05-05 《口译员继续教育和职业实践政策》所规定的口译员义务的确认书，以供审批。

**IV. C.** 法院应在所有法院庭审中使用所需语言的认证或持证语言口译员（如可用）。OLA 可指派授权口译员以现场口译或远程口译的形式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如有至少 5 名所需语言的认证或持证口译员居住在法院方圆 25 英里的范围内，则法院应在需要该语言口译服务的所有庭审中使用认证或持证语言口译员。
2. 如有一名所需语言的认证或持证口译员居住在科罗拉多州或在科罗拉多州从事商业活动，所有其他法院应在所有一级重罪庭审中使用认证或持证口译员。
3. 在所有其他庭审中，法院应使用获授权在当地法院辖区执业且根据本指令第 IX 条未被取消资格的认证或持证口译员（如可用）。
4. 如果没有可用的认证或持证口译员，法院可使用由 OLA 维护的合格口译员正式名单中的口译员。
5. 如果没有可用的认证、持证或合格语言口译员，法院可使用注册口译员。注册口译员仅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使用。

## V. 指派多名语言口译员

**V. A.** 非紧急情况下，法院应在以下类型的庭审中指派至少两名口译员并支付口译费用，以防止口译员工作疲劳和口译准确性下降：

1. 庭审预计持续至少 2 小时。
2. 在庭审过程中，多名 LEP 利害关系人需要使用口译服务，以便律师与委托人在听证会期间进行重要商议（例如证人证言、动议）。
3. 庭审涉及多种语言。

**V. B.** 在使用多名口译员的情况下，适用以下准则和规定：

1. 在所有案件中，鼓励将使用电子同声传译设备作为最佳方案，特别是在涉及多名 LEP 利害关系人且时长超过两个小时的庭审中。鼓励使用电子同声传译设备，以便受害者及其父母或监护人出庭，而无需额外聘请口译员。
2. 在涉及多名 LEP 利害关系人和一种语言口译服务的庭审中，可使用未正式参与同声传译的口译员，以便在必要时协助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沟通。
3. 在涉及多名 LEP 利害关系人的庭审中，如果证人证言需要使用语言口译服务，法院可为此安排第三名口译员。
4. 口译员应宣誓以法院工作人员的身份开展工作并遵循保密和公正原则；因此，法院允许案件中的多名利害关系人使用同一名口译员。
5. 如果一名口译员曾在某个案件的法院庭审中为对方当事人提供过口译服务，法院将没有义务指派另一名语言口译员。
6.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提供和安排口译服务，以便协助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沟通，或者在法院提供口译服务的范围之外以其他方式协助利害关系人。

## VI. 远程口译

**VI. A.** 远程口译包括电话和视听口译，可用于协助英语水平有限人士参与本指令规定的法院业务。在涉及证据的法庭程序和其他法院庭审中，法院可利用现有技术提供语言口译服务。

**VI. B.** 以远程口译形式提供服务的语言口译员必须获得授权，遵守本指令规定的所有其他标准，并根据第 IV.C. 条进行指派。

**VI. C.** 法院应确保远程口译服务符合本指令和 OLA 标准（包括保密通信标准），确保审判员、当事人、律师和证人能清楚地听到对方和口译员的声音，并进行准确的记录。

## VII. 笔译

有关法院庭审中的常用表格、向法院提供的非英语书面文件、法院所需的标识，以及法院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书面通信的笔译工作将按照 OLA 的《笔译和双语标识政策》来完成。

## VIII. 支付法院口译员和笔译员的费用

独立合同语言口译员和笔译员的费用将按照 OLA 的《口译员薪酬政策》来支付。审判员和法院工作人员不得评估根据本指令向利害关系人或参与法院业务且接受语言服务的个人所提供之服务的费用，也不得要求英语水平有限人士向法院或州政府偿还此等费用。

## IX. 取消语言口译员的资格

**IX. A.** 在下列情形中，审判员应在案件审理之初或庭审期间取消语言口译员的资格，而 OLA 应取消语言口译员在法院业务中提供口译服务的资格：

1. 无法与法院工作人员、利害关系人或其他参与者进行有效沟通，包括口译员自述无法完成口译工作的情况；
2. 因与涉案人员或结果之间的关系产生利益冲突；
3. 违反《科罗拉多州法庭口译员职业守则》；或
4. 因认证、证书、地位或资格的变化，或根据《法庭口译员纪律政策》采取的行动，丧失在指定庭审或法院业务中担任口译员的资格。

**IX. B.** 如有语言口译员被取消参与庭审的资格，审判员应立即通知 OLA 并说明取消资格的理由。

**IX. C.** 如果审判员或 OLA 取消了口译员的资格，法院应提供替补语言口译员。

## X. 投诉流程

任何不满被指控违反本指令的人士均可向 OLA 提出投诉。OLA 将根据“语言服务投诉处理程序”对投诉进行审查和调查。本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禁止审判员在庭审期间或涉及违规行为之庭审的任何后续审查期间执行本指令。当地主管口译员应在所有法院提供投诉表格。

## XI. 与口译服务相关的职务与职责

**XI. A.** 所有审判员应确保在任何庭审过程中遵守本指令的要求。

**XI. B.** 州法院行政事务官或其指定人员应根据州相关规定和首席大法官的进一步指示制定和管理统一的州要求，以规定法院工作人员于立案时应向利害关系人和法院工作人员收集的语言资料，以及向所有利害关系人发布的关于可提供语言服务的通知。

- XI. C. 法院管理人员**或其指定人员应按照州相关要求，管理法院辖区内向英语水平有限人士提供的语言服务，根据 OLA 标准向利害关系人和法院工作人员收集语言需求信息，安排和协调所有法院庭审的语言口译员服务，并协助提供所有其他法院业务的语言服务。
- XI. D. 主缓刑官**或其指定人员应管理各法院辖区内向英语水平有限人士提供的缓刑相关语言服务。
- XI. E. OLA 应：**
1. 向法院、法院工作人员、口译员和公众发布与科罗拉多州法院语言服务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法院庭审的语言服务计划、笔译、远程口译和数字文件口译的政策和程序。
  2. 监督语言口译员的培训和测试，并在 OLA 网站上发布授权口译员正式名单，以便利利害关系人选择最合适的语言口译员；以及
  3. 在科罗拉多州司法部官方网站上提供法院和缓刑部门常用表格的翻译文件，以协助所有法院辖区为英语水平有限人士提供法院和缓刑服务。
- XI. F. 主管口译员**应按照州相关政策，确保张贴有关口译服务（包括英语和经常需要口译服务的语言）可用性的标志，并确保在案件开始审理时向所有英语水平有限人士发布关于口译服务可用性的通知，或在出庭或辩护截止日期之前以其他合理的方式协助向英语水平有限人士提供法院和缓刑服务。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科罗拉多州丹佛市，2023 年 3 月 6 日。

- /签名/

Brian D. Boatright, 首席大法官